

宁晋县人民政府公报

NINGJ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1 号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落实《宁晋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意见..... (1)

关于印发《宁晋县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

关于印发宁晋县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33)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宁晋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57)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宁晋县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十四五”规划》的 实施意见

办字〔2023〕1号

2023年1月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宁晋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全县老龄化趋势和养老服务需求，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养老产业创新发展，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优化老年人关爱服务。到2025年，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县城构建养老服务供给网络，基本形成“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助餐等日间照料服务覆盖所有居住小区。农村地区全面建立“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专业化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养老服务场活力充分激发，为老服务业态不断丰富。全面打造“美丽宁晋、品质养老”特色模式，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主要指标落实。

1.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达到5600张以上。（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2. 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有率达到100%（约束性指

标)。(责任单位:民政局)

3.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约束性指标)。(责任单位:民政局)

4.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约束性指标)。(责任单位: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5.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约束性指标)。(责任单位:民政局,凤凰镇、宁北街道、宁西筹备办、宁南筹备办)

6.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7.设立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占比达到 60%以上。(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8.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明显增长。(责任单位:教育局)

9.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达到 1 人以上。(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10.老年大学覆盖面达到每个县至少 1 所(约束性指标)。(责任单位:教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二)任务举措落实。

1.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1)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2)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支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探索建立对无监护人的特殊困难老

年人的监护保障机制。（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3）支持新改扩建县级区域性失能特困人员照护服务机构，建设面向失能老年人的老年养护院和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持续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制度，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前提下，重点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4）持续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落实《邢台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5）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支持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访视与帮扶服务。（责任单位：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6）完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衔接。（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2. 优化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7）将家庭照护者培训纳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8）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打造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具备条件的探索开展失能老年人全日托养服务，构建定位精准、功能互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责

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9）建立助餐服务网络。打造标准化社区老年食堂或助餐服务点，支持农村养老服务机构、餐饮场所等增加老年助餐服务功能，引导物流企业、外卖平台等参与配送。到2023年，开展助餐服务的社区覆盖率达到50%；到2025年，所有社区具备助餐功能，服务基本覆盖社区内所有居住小区。（责任单位：民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10）增强助浴助洁服务能力，支持社区助浴点、流动助浴车、入户助浴等多种业态模式发展，培育专业化助浴服务机构。（责任单位：民政局、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11）完善县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信息服务平台，推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其他生活服务提供商等与社区老年人需求精准对接。（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12）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建设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专业照护型养老机构，探索建设失智老年人专业照护机构或设置服务专区。（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13）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完善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制度措施。（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14）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规划建设一批基层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到2025年，养老服务机构普遍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15）将农村养老服务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布局，建设“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打造县乡村衔接互通、功能互补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到2025年，县级层面成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60%以上乡镇建有区域养老服务中

心，农村互助性养老基本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16）加强县国有经济在养老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布局，引导国有资本进入养老行业，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具有公共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3. 打造多元化养老产业发展体系。

（17）加强养老消费市场监管，建立消费后评价体系。制定养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好差评制度”。依法查处消费领域侵犯老年人权利的行为，以及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加强养老服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护相关专利、商标和商誉等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18）统筹推进康养产业发展布局，着力推进康养产业主体建设，促进养老旅游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19）加快老年用品研发应用，支持外骨骼机器人、照护和康复机器人、虚拟现实康复训练设备等产品研发和应用。大力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推动老年用品进产业园区、展会、商场、机构、社区和家庭。（责任单位：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民政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20）积极培育智慧养老新兴业态，开展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培育示范企业、示范产业园区、示范街道（乡镇）及示范基地。搭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对接服务供应商和老年人家庭。（责任单位：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21）助力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鼓励县内养老机构与京津和我

省其他地区各类医疗机构通过协议、服务外包等方式进行合作。（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4. 完善全流程养老服务监管体系。

（22）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信息共享。建立覆盖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全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对养老服务领域失信责任主体实施多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责任单位：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23）落实《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完善财政支持、监督管理、服务评价等配套政策，强化养老服务制度保障。（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24）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重点防范和专项整治，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加强对养老服务领域新业态和金融产品的监管。（责任单位：民政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构建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25）建立常态化指导监督机制，督促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将有能力赡养而拒不赡养老年人的违法行为纳入个人社会信用记录，防止欺老虐老弃老问题发生。（责任单位：民政局、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26）优化老年人健康服务，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加强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指导，实施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全老年人健康档案，强化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27）加快推进老年教育机构和社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各类有条件的院校举办老年大学或参与老年教育，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或

设置老年学习点，鼓励老年教育机构开展线上老年教育。（责任单位：教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28）加强老年文化活动基础设施建设，增加适老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搭建老年文化交流展示平台。开发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推广中国传统保健体育运动，组织相关赛事和锻炼展示。（责任单位：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29）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拓展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渠道，依法保障老年人在劳动过程中的合法收入、安全和健康权益。发展老年志愿服务，探索建立时间银行、爱心积分、志愿服务综合保险等激励保障机制。（责任单位：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明办、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30）定期开展“拒收现金”专项治理。（责任单位：人行宁晋县中心支行、银保监组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每年开展一次敬老月活动。创建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完善老年人优待制度。（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32）加快推进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领域适老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责任单位：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6. 强化养老服务发展要素支撑。

（33）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标准，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科学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计划和供地计划，明确用地规模、标准和布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34）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清查 2014 年以来新建

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情况，2025年前全面完成整改，确保新建居住区与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责任单位：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35）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落实各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的奖补政策，对普通型养老服务床位和护理型床位实行差异化补助。全面落实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探索以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贷款，满足养老服务机构多样化融资需求。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为养老机构灵活提供多种贷款产品。引导中行、农行、工行、建行、交行5家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人民银行的普惠养老专项贷款，加大对普惠性养老机构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引导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向养老机构提供增信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养老服务相关责任保险及机构运营相关保险。（责任单位：人行宁晋县中心支行、银保监组、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鼓励各类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支持院校和优质机构共建合办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健全市、县、机构“三级”培训机制，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举办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表扬活动。（责任单位：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三）专项工程落实。

1.兜底性照护服务保障工程。（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2.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3. 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4. 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5. 养老产业重点工程。（责任单位：民政局、卫生健康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行动。（责任单位：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7. 智慧助老行动。（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8.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责任单位：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9. 养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三、建立健全实施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把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通盘考虑，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推动兜底性、普惠性、多样化养老服务协调发展。

（二）加强统筹协调。发挥县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作用，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可操作、可实施、可评估的推进举措，加强沟通衔接，强化资源统筹和政策协同，构建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加强数据支撑。依托国家、省、市、县人口基础信息库等，汇聚老年人社会保障、养老服务机构、养老从业人员等基本数据集，推进基

基础信息共建共享。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开展养老产业重要指标年度统计。

（四）加强评估监测。县民政局会同发展和改革局、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机制，按年度梳理指标完成情况，定期跟踪重点任务实施进展，及时提出推进建议。搭建社会监督平台，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开展中期评估和专项评估。

（五）加强考核考评。开展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绩效考核，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依法依规给予奖励；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不到位，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晋县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办字〔2023〕4 号

2023 年 2 月 3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相关部门：

《宁晋县物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晋县物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合法权益，构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促进文明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城镇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以创建“九红物业”为抓手，聚焦群众关切，加强行业指导，破解突出问题，全面提升我县城镇社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党对全县物业企业的全面领导，促使物业行业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城镇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物业的使用、维护、服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安全防范和相

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加强党的领导，遵循业主自治、专业服务、社区治理、政府监管相结合的原则。

推动在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中建立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规划和社会治理体系，建立物业管理综合协调机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促进互联网与物业管理的深度融合，推动本县物业服务行业的规范和健康发展。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县物业管理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民政府发改、公安、民政、司法、规划、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水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人防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五条 建设单位在物业出售前，应当向物业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申请，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工作。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分结果书面告知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

第六条 前期物业管理，是指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

前，由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的物业管理。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三个或住宅建筑面积不足五万平方米的，经物业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七条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由物业建设单位组织实施，由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价格等行政主管部门和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建设单位通过招投标或者协议方式选定物业服务企业后，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对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及收费起始时间、合同终止情形等内容进行约定。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附件应当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九条 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住宅区（别墅除外）公共性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住宅区公共性物业服务收费，由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等级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和相关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住宅物业交付后空置六个月以上的，其前期物业服务费应当减收；办理空置的程序和具体减收比例由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三的比例，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无偿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的建筑面

积最低不少于一百平方米;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超过二十万平方米的,超出部分按照超出面积千分之一的比例配置物业管理用房。

对分期开发建设的物业项目,规划部门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比例在首期建设项目中规划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应当为相对集中,水、电、通信、采光、通风等基本使用功能齐全的房屋,配备独立、合格的水、电等计量装置。

物业管理用房产权归全体业主所有,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从物业管理用房中安排,其建筑面积不低于二十平方米。

第十二条 承接新建物业前,物业服务企业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验收,并邀请业主代表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参加,也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予以协助,物业承接查验的过程和结果可以公证。

第十三条 实施承接查验的物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规划、消防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并经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公共照明、有线电视、电动车充电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按规划设计要求建成,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已安装独立计量表具;

(三)教育、邮政、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环卫、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已按规划设计要求建成;

(四)道路、绿地和物业服务用房等公共配套设施按规划设计要求建成,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五) 电梯、二次供水、高压供电、消防设施、压力容器、电子监控系统等共用设施设备取得使用合格证书;

(六) 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的相关技术资料完整齐全;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现场查验二十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下列资料移交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一) 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 共用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准许使用文件;

(五) 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建设单位移交的资料进行清点和核查,并于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十五条 经现场查验,物业符合交付条件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作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持下列文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一) 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二) 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资料清单及相关资料备份件;

(三) 查验记录;

(四) 交接记录;

(五) 其它承接查验有关文件。

物业交付使用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承接查验及备案情况

书面告知业主。

第十六条 经现场查验，物业不符合交付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制作书面整改计划，并于整改完毕后组织复验。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因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缺陷给业主造成损害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恶意串通、弄虚作假，在物业承接查验活动中共同侵害业主利益的，双方应当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建设单位与业主约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以约定为准。

第三章 业主自治

第十八条 房屋所有权人为业主。尚未登记取得所有权，但基于买卖、赠与、继承、拆迁或者征收补偿等法律行为已经合法占有该房屋的人，认定为物业管理中的业主。

业主依法享有业主权利，承担业主义务。业主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拒不履行业主义务。

业主可以依法委托物业使用人行使业主权利、履行业主义务。委托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业主委员会或居（村）民委员会。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代表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利，履行相应义务。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履行业主大会赋予的职责，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事项，接受业主的监督。业主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应当有参会委员的签字确认，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

内显著位置予以公告。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对业主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在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一）交付使用的物业专有部分建筑面积达到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二）交付使用的物业专有部分建筑面积达到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首期交付的物业专有部分交付使用时间满二年的；

（三）交付使用的户数达到总户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业主可以向建设单位查询前款规定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建设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物业管理区域只有一个业主，或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二十一条 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申请，并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二条 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条件的，三十位以上业主或者占业主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可以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召开首次业主大会的申请。

第二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负责召集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业主大会筹备组由业主代表、建设单位代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和居（村）民委员会代表组成。筹备组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一半，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担任。

筹备组中业主代表的产生，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居（村）民委员会组织业主推荐。

业主大会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将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

第二十四条 业主大会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内，在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后，筹备组应当在五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筹备期间的全部资料后自动解散。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筹备组解散。

第二十五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由建设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之前，将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交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银行专用账户。

业主大会筹备组应当制定筹备经费开支预算方案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并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上向全体业主公布筹备经费的使用情况。筹备经费的结余部分应当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用于物业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业主大会自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之日起成立。

第二十七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应当将征求意见书送达业主，并于做出决定十五日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相关文本和信息。

业主大会需要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应当由业主本人签名；业主委托

代理人表决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本人和业主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

提倡建立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系统，采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送达和表决。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由五至十一人单数组成，任期三至五年，可连选连任，具体人数和任期由业主大会决定。

社区党组织引导和支持业主中的党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具备条件的业主委员会中，建立党的组织，保障物业管理活动依法有序进行。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当从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中产生。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七日内召开首次会议，推荐产生业主委员会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党组织的设立情况应当纳入业主委员会的备案要求。

备案资料齐全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五日内出具备案证明。

业主委员会可持备案证明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使用业主大会印章，应当根据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会议的决定；使用业主委员会印章，应当根据业主委员会会议的决定。

业主委员会任期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变更内容书面报告备案部门。

第三十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业主公布下列事项：

- (一) 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 (三) 物业服务合同；
- (四)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
- (五)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和收益情况；
- (六)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划设车位的设置、处分和收益情况；
- (七)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和业主委员会委员工作津贴的收支情况；
- (八) 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内容，应当每年至少公布一次。

第三十一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由全体业主承担，并接受业主监督。业主委员会成员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领取一定的津贴。工作经费、津贴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业主大会决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自行终止：

- (一) 因物业转让、灭失等原因不再是业主的；
- (二)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 依法被限制人身自由的；
- (四) 法律、法规或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业主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或者持有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权数的业主提议，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可以决定是否终止其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发现业主委员会成员有下列（二）至（八）项情况之一的，应当责令业主委员会终止其成员资格：

- (一) 以书面方式提出辞职请求的；

(二) 不履行业主委员会成员职责或拒不履行业主义务的；

(三) 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减免物业服务费、停车费，以及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利害关系业主提供的利益、报酬，谋取私利的；

(四) 破坏、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五) 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有关投诉、举报人的；

(六) 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服务无关活动的；

(七) 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在本物业管理区域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任职的；

(八) 法律、法规或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等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业主委员会。

拒不移交的，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督促移交，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协助。

第三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于任期届满二个月前，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逾期未组织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组织完成换届选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任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业主共同所有的其他财物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逾期不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移交，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协助。

第四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三十六条 业主大会可以决定采用招标或者协议的方式选聘物业

服务企业。

业主大会决定采用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业主委员会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组织进行。

业主大会决定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将三家以上备选的物业服务企业的基本情况、拟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并根据业主意见对公示内容调整后，提请业主大会决定。

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

未依法订立物业服务合同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得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单方面中止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物业服务合同（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可以约定物业服务履约保证金。物业服务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于物业服务企业擅自退出、终止物业服务后，业主大会或者建设单位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前，物业管理区域内基本生活秩序的维护。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更换。

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下列信息：

（一）物业服务企业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

和物业服务投诉电话；

（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

（三）电梯、消防、监控等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合同和日常维护管理情况，维修保养单位的资质、联系方式和应急处置方案；

（四）由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的房屋修缮或巡视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业主在房屋使用、装饰装修过程中造成的结构变动等安全事项；

（五）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经营收益及使用情况；

（六）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业主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业主提交书面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作出书面答复。

第四十一条 别墅、业主大会成立之后的住宅区，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向业主收取任何未经合同约定并经公示的费用。

物业服务合同期内，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确需调整的，应当公示拟调价方案、调价理由、成本变动情况等相关资料，并经业主大会同意后，与业主委员会签订变更协议。

第四十二条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业主欠交物业服务费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依法催交。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采取中断提供、限制或者变相限制购买水、电、气、热以及关闭门禁、停运电梯等方式迫使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

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尚未交付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交纳。建设单位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业主的，产生的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九十日前，业主委员会应当召集业主大会决定是否续聘。决定续聘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决定不续聘的，应当及时告知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业主大会未作出选聘或者续聘决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原合同约定继续提供服务的，原合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四条 业主大会决定不续聘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或者解除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项目。

原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时，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监督下，将其保管的有关资料和物业管理用房、共用设施设备、预收的物业服务费等业主共有财物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四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的决定，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破坏或者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 （二）污损、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
- （三）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
- （四）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五）破坏、占用或者擅自改建物业共用部位，破坏、占用或者擅自迁移共用设施设备；
- （六）擅自占用或者挖掘物业区域内的道路、场地；
- （七）侵占绿地，损毁树木、绿化设施；
- （八）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九) 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或者放射性物质等危险物品；

(十) 压占或者擅自迁移燃气管道，破坏或者擅自停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

(十一) 随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水、高空抛物或者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杂物，制造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震动、光源；

(十二) 擅自架设电线、电缆，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悬挂、张贴、刻画，在楼道等共用部位堆放物品；

(十三) 使用地锁、石墩、栅栏等障碍物占用公共道路、公共停车泊位，违反规定停放车辆；

(十四) 违反规定饲养动物或者种植植物；

(十五) 组织赌博、封建迷信等活动；

(十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饲养犬只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业主公约、管理规约的规定，依法养犬、文明养犬。携犬出户的，应当束犬链牵引。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犬只对环境的影响，并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物业区域内养犬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销售物业时，应当公布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并在物业买卖合同中予以明示。

第四十八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所得收益归全体业主所有，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进行使用。

经业主大会授权，收益资金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代收代管。收益资金

由物业服务企业代收代管的，应当单独列账，独立核算，接受业主委员会的监督；收益资金由业主委员会自行管理的，应当以业主委员会名义开设账户，接受居（村）民委员会的监督。收益资金收支账目应当每半年公示一次，接受业主监督。

第四十九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按照权属登记用途使用物业。

确需将住宅（含车库、储藏室）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规约的规定，并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书面同意。

第五十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在装饰装修开工前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正常的装饰装修活动提供便利，不得向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强行推销装饰装修材料，不得限制或者阻挠装饰装修材料进出物业管理区域。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对装饰装修现场的巡查，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条 业主长期空置物业的，应当告知物业服务企业，并与物业服务企业就紧急情况处置等事项签订协议。

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主动向业主提示房屋空置的风险。

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建设的车库、车位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购买或者承租需要，不得出售给业主以外的其他人。

车位、车库不足，确需利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场地划设车位的，其设置、使用、收费等管理事项，由业主大会决定，所得收益归全体业主所有。

物业区域内划设车位、停放车辆，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

第五十三条 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由相关业主共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和管理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管理办法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承担分户终端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的验收、维修和养护的责任。

尚未实行城镇公共供水单位统建统管的非多层居民住宅楼房或者未达到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的多层居民住宅楼房，其供水设施管理和维护责任按照合同约定。

专业经营单位对专业经营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时，业主应当配合。

第五十六条 鼓励多层住宅为满足日常生活需要加装电梯。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政府引导、业主自愿、依法合规、保障安全、简化手续、稳妥有序”的原则，根据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予以支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物业管理综合协调与目标责任机制、多方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人员与资金保障机制。

第五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制定全市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和物业服务行业规范；

(二)指导和监督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三)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

(四)指导和监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质量问题的管理;

(五)负责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六)负责对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组织、监督和管理;

(七)负责调处重大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八)依法承担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物业管理监管职责;

(二)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质量验收,督促建设单位履行保修义务,查处损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四)负责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五)开展物业服务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的信用信息征集、核查和监管;

(六)负责调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七)依法承担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备案;

(二)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在街道党工委(乡镇党委)领导下,成立街道(乡镇)物业管

理委员会，成员由县政府有关部门、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驻街道（乡镇）单位负责人和业主代表等组成，负责协调解决辖区内物业管理服务突出问题和调处重大矛盾纠纷；

（四）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五）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物业服务企业日常监管、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物业承接查验、物业项目交接、物业服务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采集等工作；

（六）依法承担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一条 居（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下，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成立社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居民委员会、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居民代表（楼门长）、物业服务企业代表、物业管理员、社区辅警等组成，负责协调解决辖区内日常物业管理服务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提前告知相关的居（村）民委员会，并听取居（村）民委员会的建议。

因客观原因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物业管理区域，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可以由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或者社区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第六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自身职责，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下列工作：

（一）民政部门负责指导街道（乡镇）、社区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指导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依托居（村）民委员会实行自治管理；

（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用房、加装电梯等工程的规划

及调整变更管理，协助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划分；

（三）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用途、形式、色彩或者材质，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墙上开门窗，私搭乱建，违规饲养家畜家禽，占用和毁坏绿地，擅自伐移树木，私自张贴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查处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查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安机关负责开展社区警务工作，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治安防范工作，对监控安防、车辆停放等开展监督检查，查处住宅小区内影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财政、审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七）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查处烟尘污染、噪声扰民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

（九）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传染病防治、生活饮用水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十）司法行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十一）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平台和物业管理专家库，完善物业服务企业等级评定标准体系，为建设

单位、业主大会选择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 and 指导。

第六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服务企业考核体系和信用评价体系，对物业服务企业、项目负责人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对物业服务项目开展考核检查，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召集，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民政、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专营单位等方面代表参加，共同协商解决物业管理重大问题；应当建立物业管理纠纷调解机制，将人民调解、行政调处与司法裁判进行有效衔接，及时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第六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违法行为投诉受理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登记，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受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给有权部门，接受移交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由所在人民政府指定管辖，不得再移交。对于十人以上业主联名、业主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是否受理，并按时回复办理情况。

行政执法单位需要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开展执法工作的，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积极配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物业管理条例》、《邢台市物业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晋县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办字〔2023〕9 号

2023 年 3 月 24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宁晋县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已经 2023 年 3 月 6 日十七届县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晋县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 “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宁晋县谱写美丽宁晋建设新篇章、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的五年。为支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结合“十四五”时期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一、基础与形势

（一）进展与成效

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圆满完成。“十三五”期间，我县环境质量总体有较大提升，2020 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6.4，较 2015 年下降 59.03%；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我县 2 个地表水国省考核断面均值全部达到或优于 V 类水质标准，达到或好于省考核目标；3 个市考核断面均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我县共计 21 个水源保护区，其中县级水源保护区 2 个（备用水源），乡镇级水源保护区 15 个，连片供水水源保护区 4 个，以上集中式地下型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地下水 III 类标准。目前我县还存在暂未获得省政府批复的水源地 2 个：1 个乡镇级水源地（苏家庄水厂保护区）、1 个农村级水源地（雷家庄水厂保护区），上述 2 个水源地保护区已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报告，目前上述 2 个水源地保护区均达到地下水 III 类标准。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土壤环境稳中向好，重点区域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控制，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进展顺利。“十三五”期间，我县通过转变能源结构、升级产业结构、优化用地结构、调整运输结构，全方位推进污染物减排。以压减煤炭消耗和过剩产能为手段，全力推进“气代煤”“电代煤”改造任务。截止 2020 年，全县 35t 及以下燃煤锅炉已全部拆除。重点行业基本完成深度整治任务，全县现存 35t 以上燃煤锅炉总计 10 台，目前均已进行了升级改造，污染物实现超低排放。全县总计 79 家涉天然气锅炉目前均已完成低氮改造。9 家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90% 以上。2020 年我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比 2015 年削减 60%、26.5%、24%、24%，超额完成了“十三五”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生态服务功能持续提高。“十三五”期间，我县完成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生态保护红线共计 2.43 平方公里。区域生态破坏得到了有效遏制，大力开展造林绿化活动，基本完成了境内县级以上道路林带建设任务。截止 2020 年底，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22.8%、湿地面积达到 17658.75 亩。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十三五”期间，我县建立了完善的生态保护机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向纵深发展，“党政同责、一岗

“双责”制度进一步确立，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经济政策进一步落实，为助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我县不断强化环境执法队伍、执法装备能力建设，提高执法队伍人员素质培训；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完成大气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基本形成了覆盖县、乡和主要工业源的大气监测网络，推进基层监测与执法队伍协同联动。

（二）新形势新要求

“十四五”期间，面对开启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强县、美丽邢台新征程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县作为京津冀南部区域生态支撑区，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扮演中重要的角色。未来发展中，需要进一步处理好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寻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是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确定了河北省“三区一基地”功能定位，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是其中一个重要定位。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是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措施，也是我县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修复，全面推动经济发展绿色转型，构筑良好生态屏障的关键时机。

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中国向世界作出的庄严承诺，也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变革，我国已全面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这是我县推动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千载难逢的契机。

科技创新为深化生态环境改革释放了技术红利，直接或间接通过技术革新促进绿色发展与污染减排，有效提高环境监管能力，成为推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创新源动力。

未来发展中，我县必须紧紧围绕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功能定位，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厚植高质量赶超发展绿色底色，推动宁晋绿色崛起。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工作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构建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全面推动资源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将宁晋县打造成为高水平的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为推动区域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高点定位，着眼全局。从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战略全局系统谋划，加强顶层设计，发挥我县生态环境优势，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服务和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协调发展、共同发展，支撑和引领区域在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双向转化通道，实现良性循环和“两山”兼顾，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程，促进区域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精准施治，科学治污。坚持全域覆盖、分区施策，更加突出精准、科

学、依法治污，以解决区域性、复合性和累积性环境问题为导向，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联防联控，共建共享。坚持目标同向、措施一体、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推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创新，破解区域间合作制约瓶颈和难题，加快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深化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控，推进形成合作共赢、合作共担、合作共治良好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进一步优化，协同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的高质量发展模式加快形成，区域共享、优势互补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更加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制约区域联防联控联建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利用效率大幅提升，推进构建京津冀生态环境共享共治的体制机制深度融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实现新进步。

“十四五”期间，共设置主要指标 13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9 项，预期性指标 4 项，涵盖绿色发展、生态建设、环境质量等三个方面（详见下表）。

表 1 宁晋县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指标表

指标名称		2020 年 基数	2025 年目标	5 年累计	属性
绿色发展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达到市要求*	约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达到市要求*	约束性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达到市要求	—	预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达到市要求*	达到市要求*	预期性
	地下水压采量（万立方米）	8421	9033	—	约束性

生态建设	生态保护红线（平方千米）	—	—	—	约束性
	生态质量指数（EI）	—	稳中向好	—	预期性
	森林覆盖率（%）	22.8	23.5	—	约束性
	湿地面积（亩）	17658.75	17658.75	—	约束性
环境质量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64	40	—	约束性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57.65	67.8	—	约束性
	地表水国、省控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达到市要求*	—	约束性
	地下水质量 V 类水体比例（%）	—	达到市要求	—	预期性

备注：注*的指标以市下达目标为准。

三、加速构建区域绿色协调发展格局

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引领，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性机遇，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生态格局，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一）强化国土空间开发生态环境支撑

推动区域绿色协调发展，融入邢台市生态网络，保护宁晋“七分田二分城半分林半分水”的生态基底，统筹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自然保护地体系等内容。以“北防南治中连通”的总体策略，构建“两区两带多廊”的生态格局。通过加强对区、带、廊的管控，持续稳固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水平，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三线一单”精准落地，确立以乡镇为单位的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管控单元边界。统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分区管控要求，实现差别化的环境管理，约束管控单元内环境行为，保障区域环境功能的实现。到 2025 年，确保我县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二）构建多元融合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执行国家产能置换政策，推进重点行业尽早达峰。以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大力实施工业节能低碳改造，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发展。

强化工业园区升级改造。着力改变散小弱差、污染严重的传统产业发展模式，以宁晋经济开发区为载体支撑，促进传统制造业向高新技术产业转型，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转型、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型。

严把项目环境准入关口。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并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两高”项目，要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三）推动区域能源清洁高效协同发展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压减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推进煤电升级改造，有序减少发电小时数和耗煤量。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的，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全县禁止生产、销售劣质煤，严厉打击散煤非法经营行为。

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强城乡电网建设，提高供电安全性和可靠性。多渠道拓展气源，提高天然气应用比例。农村社区推广农村沼气、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生物质气等新型能源。调整供热结构，开发供热新技术，大力推广地热、太阳能、生物质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调整供热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供热占比。鼓励分布式光伏取暖，坚持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改造技术路线，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到2025年，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市要求目标，完成市下达削减煤炭消费目标任务。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重点能耗行业节能改造，积极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等建筑节能。

调整供热结构。开发供热新技术，大力推广地热、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形成以大型热电厂为主，多种清洁能源形式为辅，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城乡供热格局。推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将工业企业纳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范围，确难实现的工业园区实行“以大代小”“一园一炉”，在集中供热和燃气管网未覆盖的产业集聚区，进一步推进电网升级改造，积极推进电锅炉供热。

（四）助力打造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加快物流运输结构调整。推进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线建设。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全面推广新能源物流配送车以及新能源物流园区作业车辆等。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域内物流配送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以上汽车。火电、煤炭等行业大宗货物采用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上级下达的指标；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上级下达的指标。

完善公共交通系统。持续加快步行/自行车绿道、自行车高速路等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加强慢行交通道路指引。推进公共服务领域车辆新能源化，鼓励使用新能源渣土车。

（五）推进资源全面节约高效利用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持续完善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非传统水源相结合的供水工程体系。合理安排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水，保证生态用水。增强水资源保障能力，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依托南水北调水，合理利用当地水和再生水，保障区域用水需求。调整用水结构，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强力推进工业和

生活节水，逐步建立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产业结构，加强循环用水，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推广应用节水措施。

治理地下水超采。统筹考虑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和其他水源的利用，加强替代水源工程建设，减少地下水开采量，使地下水含水层逐步达到采补平衡。以深层地下水超采区为重点，持续落实“节、引、蓄、调、管”等综合措施，通过地表水节水灌溉、地下水高效节水灌溉、农村生活水源置换、林业节水等工程，逐步实现采补平衡。进一步加强地下水保护和涵养，有条件的浅层地下水漏斗区探索实施地下水回灌补源，提高地下水调蓄能力。逐步实现全县地下水开采动态平衡，使全县地下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多渠道增加水源补给，用足用好南水北调水和朱庄水库等水库水，保障正常供水目标后，沿七里河、大沙河、白马河等进行生态补水，提高地下水水位。

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①采取高效节水灌溉：2022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压采量 200 万立方米；实施浅埋灌农田 10 万亩，压采量 600 万立方米；②种植结构调整：实施季节性休耕 6.26 万亩农田，压采量 938 万立方米；实施耐旱作物种植 5.6 万亩，压采量 1064 万立方米；③实施江水置换：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涉及人口 10.1 万，压采量 133 万立方米；实施工业水源置换项目（盐化工园、东城工业园、西城工业园），压采量 650 万立方米；④实施农业灌溉水源置换：2022 年实现农业灌溉水源置换项目 3.47 万亩，压采量 430 万立方米；实施引调水水源置换项目涉及农田 4.3 万亩，压采量 530 万立方米；实施石津灌区地表水复灌扩面工程，涉及农田 5 万亩，压采量 950 万立方米；渠系灌溉复建项目涉及农田 3.63 万亩，压采量 684 万立方米；⑤工业、道路占地等措施：涉及占地 6.89 万亩，压采量 1308 万立方米。

强化土地资源节约利用。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通过全域土

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扩大补充耕地途径；将水土光热条件好、耕作便利度高的未利用地作为耕地后备资源。同时，采用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方式补充耕地。按照补改结合原则，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要求，优先要求各乡镇域内耕地占补平衡，自身无法实现的，以异地补充耕地方式落实。

加快构建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逐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稳步推进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和分级循环利用，实行分类利用、源头就地利用、末端综合利用等多种利用方式资源化处置。提高再生利用技术水平，加大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的政策扶持力度，形成各种经济成分投资参与、资源市场配置合理的固体废物利用体系。

大力推进工矿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减少废物产生量。依托产业结构和工业布局调整，减少传统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利用技术与水平。积极推进各类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建设，提高工业企业内部再利用废弃物水平，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量。积极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工业废弃料及其他类大宗固体废弃物为重点，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推进固体废物消纳场建设。

四、共建共享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优化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一）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牢固生态安全屏障。我县位于低平原生态修复区，南部大陆泽生态屏障区是流域重要生态安全保障。重点在恢复湿地环境，加强水面修复、蓄水增容，建设防洪保护区、安全区，提升防洪排涝能力，维护区域安全。

发展特色湿地农业，实现农旅融合发展，重塑特色农业景观风貌。

完善多廊道生态网络。完善近郊楔形绿地和城市开放空间，构建以郊野公园、生态农地、城市公园和滨河沿路林带为主体的环城公园体系，打通城市通风走廊，改善城市密集区的风热环境，缓解中心城区的热岛效应，初步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格局，提升大气的自净能力。在水生态环境保护中突出宁晋县地域和流域特色，发挥优势，主动作为，打造河流生态廊道和清水走廊。

（二）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优化调整自然保护地，建设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大对生态保护力度，加强对国家保护动物的栖息地保护，到 2025 年，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地方性法规、管理和监督制度，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初步建成自然保护地体系。

（三）加强生态建设和保育修复

持续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继续深入实施省林业重点工程。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林则林、宜果则果，科学恢复林草植被。采取植树种草等措施，对位于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等可直观可视范围内的裸露地面。十四五末期，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3 万亩，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 平方米。以路渠绿化、农田林网、生态片林和郊野森林公园建设、经济林绿化、村庄绿化等为重点，拓展绿化空间，科学布局绿化工程，完成人工造林面积 5 万亩，乡级以上道路绿化率、河渠堤岸绿化率达到 85% 以上，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 85% 以上。以街道绿化、庭院绿化、进村道路绿化、坑塘隙地绿化和环村林带建设为重点，推进村庄绿化，基本实现“村内有绿地、院内有花果、路渠有绿荫、四旁有树木”的村庄绿化格局，努力打造村在林中、人在绿中、三季有花、四季

有景、生态良好的新农村。到2025年，集中居住型村庄林木绿化率达到30%以上，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5.8%。

构建城镇园林体系、国省干线绿廊林带和平原农田林网。强化低平原生态修复区农田生态保护、农村宜居的主要生态功能，全面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恢复地下水战略储备与生态功能，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农田环境保护。

强化河湖生态修复，加快推进全县主要河道保护与修复，严格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管控，提升河湖水生态环境。加强以水系为主的生态绿楔建设，对重点区域绿化林带提升。大力实施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推进行洪排沥河道岸线清淤、筑堤、护岸工程，高标准建设沿河生态走廊。构建由城区外围大型郊野生态公园、湿地公园，城区内部大型综合公园及社区公园组成的宜人便民公园体系，实现森林入城、湿地入城。在北部新区开展城市西南洹河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与建设，逐步恢复滨河自然生态系统，改善河岸生态微循环，十四五末期，全县湿地保护率达到53%。突出水生态治理修复，重点对汪洋沟-滏宁渠等主要河道进行疏浚清淤、岸坡防护、农桥重建等综合治理，改善沿线排沥现状和环境污染情况，加强汪洋沟、洹河等河湖水系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提高水生态修复能力，构建流域相济、多线连通、多层循环、生态健康的水网体系。全面落实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工作、提升环境支撑能力。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农业清洁生产模式推广应用，改变农业投入结构，大力整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加大子牙河流域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实施土地平整工程，完善田间道路系统、水利设施配套、农田输电设备、农田防护与生态建设，逐步建成“旱能灌、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重点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县、基本农田示范区和粮食主产区。

重塑历史水文脉络，恢复大陆泽湿地环境，以资源调控、连通循环、水源涵养、生态修复为思路，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构建全县循环水系，修复水生态，改善水质，增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县域景观。湿地和上游河流周边村庄加强生态保护，严禁挖沙、采沙，保护河道和岸坡，减少人为破坏。加强湿地周围野生动植物保护，禁止随意捕获野生生物。

（四）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开展。落实我县《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方案》，细化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措施，确保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得到全面保护。

初步形成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推进全县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建立生物多样性的评估、监测体系。积极申请国家项目资金，开展县域物种多样性本底调查等工作。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借助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提升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严控外来水生物种入侵，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性、原真性。开展大型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外来物种入侵、生物技术应用、气候变化、环境污染、自然灾害等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明确评价方式、内容、程序，提出应对策略。

（五）强化森林防火建设

构建森林防火体系。加强各类防火设施的建设，提高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逐步形成完善的森林防火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立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森林防火工作水平。加强森林防火水源地建设，充分利用地区河流、湖泊、水库、小溪、沼泽、池塘等水源的分布情况，构建天然与人工修建相结合的森林防火水源地。

加强卫星图像资源和信息共享，林火预警监测系统，构建集综合通信系统、综合管控系统、综合指挥系统、综合保障系统为一体的森林防火信息化体系，提升森林火险预警、火情实时监测能力。

五、系统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品质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面提升大气、水和土壤质量，严控生态环境风险，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一）全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 实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强城乡结合部道路维修，完成乡村道路维修、黄土路硬化工作，加大村镇道路的保洁力度。按照“硬化到位、绿化到位、种植结构调整到位、管理到位”要求，强化裸露地表整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确保扬尘稳定达标排放，对不达标的停产整治，加强堆场扬尘治理，加大对各种料场堆场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业企业贮存的各类易扬尘的物料密闭管理，加强厂区内物料运送、倒运、装卸扬尘管理。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加强农业面源大气污染控制，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2. 强化城市大气污染防治

编制完善我县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确定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期限，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严格落实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大幅削减污染物排放。

3. 实施工业污染深度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加强 VOCs 企业源头控制。推行低（无）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重点开展盐化工园区和贾家口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积极推进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和芳香性溶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溶剂、溶媒。开展盐化工园区 VOCs 综合治理，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 VOCs 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 VOCs 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4. 强化交通领域污染治理

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完善在用车辆监管体系，全面规范社会化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运行管理。开展新生产机动车、发动机排放状况、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监督检查，主要车（机）型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 80%以上，落实京津冀新车抽检抽查协同机制。严格落实用车企业和物流企业的治污责任，督促建立环保达标保障体系。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新增或更新的 560kW 以下(含 560 kW)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国四排放标准。加快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禁止未进行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施工现场。调整完善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建设。

区域信息共享。完善机动车和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落实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数据共享机制，对执行标准、排放监测、违法情况等信息进行共享，做好京津冀排放超标车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二）着力推动水环境系统治理

1. 保障重点河段生态用水

科学确定重点河段生态保障目标，提出主要河道内生态基流、敏感生

态需水等要求，并制定生态需水保障方案。实行建设项目占补平衡，维持一定的水面率、河流合理流量和合理水位，维护河湖生态健康。到2025年，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逐步提升。建立区域水资源承载力评价和预警制度。

2. 全面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建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明确水质目标，实行达标管理。持续开展规范化建设，巩固提升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在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完成划定基础上，推进“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及标识牌设立。持续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实施动态清零。

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要求，提升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3. 强化源头水污染综合治理

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落实排污单位治污责任。结合水功能区要求，优化排污口设置布局。明确新增入河排污口审批、上报、验收流程，严格新增入河排污口审批，确保符合相应水功能区和排放标准要求，并做好合法入河排污口台账动态管理。定期组织巡河排查，及时封堵非法入河排污口。

持续提高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加强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加快乡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建城区推行雨污分流排水系统，老旧城区逐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开展黑臭水体点源、面源排查整治。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①宁晋县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二期）（2022年12月底前完成）；该工程为宁晋县纪昌庄镇、

贾家口镇、北河庄镇、北鱼乡、大陆村镇、耿庄桥镇、河渠镇、侯口镇、换马店镇、四芝兰镇、徐家河乡、大曹庄镇 12 个乡镇下辖 36 个村庄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网总长度 253236m，新建污水处理站 24 座，总处理规模 9500m³/d。②宁晋县建制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三期）（2023-2024 年底前完成）；该工程为宁晋县徐家河乡、凤凰镇、河渠镇、耿庄桥镇、四芝兰镇、宁西筹备办、贾家口镇、纪昌庄镇、唐邱镇、北河庄镇、大陆村镇、苏家庄镇、换马店镇 13 个乡镇下辖 48 个村庄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网总长度 137.79km，新建污水处理站 44 座，新建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规模 15100m³/d。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对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制药等行业开展清洁化改造，实现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新设立和升级的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园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面排查农村黑臭水体，明确任务台账。对排查出的黑臭水体制定治理方案，通过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生态绿化等综合措施开展全面整治。强化动态管理，加强已消除黑臭水体的整治效果跟踪评估。因地制宜建立村庄排水、污水处理系统，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收集率、负荷率和达标率。

强化农业污染防治。积极发展现代化生态循环农业，深入实施农业清洁化生产。通过技术物资补贴方式，加大政策扶持和项目带动力度，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种植主体综合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等肥药减量技术与模式。健全农业废弃物回收

处理体系，完善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逐步提高废旧农膜回收率和秸秆综合利用率。

坚持“属地管理、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原则，以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为主要措施，进一步提升废弃物处理设施装备水平，以就近就地用于农村能源和农用有机肥为主要使用方向，划定禁限养区，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4. 推动重点流域综合整治

建立以四级控制单元为基础的流域水污染物源清单，科学合理确定水质改善目标，编制“一河一策”水体达标方案，明确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措施。严格落实“河长制”。修订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细则，构建统一的水生态环境管理区划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在重点河流制定并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强化河流污染源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治理、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农村生活污染治理等工作，确保污染负荷大幅削减，全面消除劣 V 类河流断面。到 2025 年，河流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主干河道正常来水年份实现全线有水；国省考断面水质均值达到国家和省考核要求。

5. 修复河水生态系统

以提高水资源配置能力和水环境修复水平为主线，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和滨岸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实施河河连通工程，构建“多水统筹、丰枯相济、排灌结合、城乡一体”的现代水网体系。进一步完善南水北调县级体系建设，争取国家支持扩大生态用水规模，恢复、维系、增强河流水系连通性，修复生态系统及其功能，提高水资源调配能力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加强水域岸线动态监测和巡查，严格水域岸线空间、功能与资源管控，控制岸线开发建设，禁止非法侵占河流水域。到 2025 年，建立完善的现

代水网体系，主要水系连通等资源配置工程基本完善，河流生态环境和重要生态目标需水基本保障，河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恢复。

（三）全面防控土壤污染风险

1. 深化农用地环境状况调查

继续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排查，全面查明农用地污染面积、分布及其污染程度。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优化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级评价，动态更新优先保护类耕地、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分成果，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水平。

2. 源头防控土壤环境安全风险

加强重点企业、涉重金属企业环境监管。规范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的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要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例行开展年度土壤监测，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方案，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残留的有毒有害物质流失、渗漏和扬散。建立土壤污染风险预警体系和在产企业风险管控技术体系。

贯彻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强化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周边等重点区域土壤环境监管。运行中的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各类堆放场所，开展周边环境土壤和地下水状况的调查与评估。大力推动工业园区大气、水、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综合解决方案和统筹一体的管理平台建设。

3. 推进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和安全利用

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制定风险管控方案，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完善全县耕地土壤

环境质量档案和分类清单。严格管控类耕地要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或必要的治理修复等措施，切断或阻隔污染物对食用农产品和人体健康的影响。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须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受污染耕地以安全利用为原则，优先采取农艺调控、轮作间作、低累积品种替代等措施，降低农产品污染物超标风险。确保到 2025 年，在全县受污染耕地保持全部实现安全利用的基础上，深入推进风险管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4. 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

依法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保护，未利用地不得污染和破坏，确保全县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坚持预防与治理同步推进。以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为核心，建立部门联动监管机制，推动全县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全部纳入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环境监管。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对确需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组织实施，实现精准施策。治理与修复施工期间，加强项目工程环境监理，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每年制定风险管控计划，采取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污染隔离、阻断等风险管控措施，按照年度计划实施风险管控。到 2025 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对新、改、扩建涉

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强制审核，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持续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切断铅、镉、汞、六价铬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

（四）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加强区域环境应急协同响应能力。在跨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中，加强区域联动，强化联合监测、隐患排查、交叉执法和信息互通，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持续完善环境应急监测制度，提高基础环境监测分析能力，提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测预警水平。

完善区域环境应急预案。全面深入全县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强化各类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评估、监控、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强化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责任，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装卸运输的尾矿库、加油站加气站、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垃圾处理设施、涉危涉重单位、石油天然气管道等重点风险单位，必须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常态化组织演练和培训。重点监管涉危化、涉重企业高风险源，按要求进行隐患排查。维护和完善饮用水源潜在污染源信息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风险管控。完善医疗垃圾处理设施及潜在处理能力信息备案、有毒有害废渣废液应急收集贮纳设施信息库，加强风险防控与评估技术体系建设。在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周边，建设监控预警设施及研判预警平台，提高水和大气环境应急监测预警能力。

（五）防范固废污染风险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规范危险废物收集

转运。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结构布局，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强化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严格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管理，优化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强化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统筹新建、在建和现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窑等，梯次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

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构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立健全政策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长效推进机制。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在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生态修复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科学统筹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能力。从源头消减生活垃圾，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加强塑料污染管控治理。加强塑料制品产、销、用管理，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

六、持续深化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

牢固树立生命共同体理念，强化整体性、协调性和多元化的区域合作，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步伐，营造有利于京津冀区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政策环境，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协同支撑能力。

（一）加强协同保护制度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共建共享体制建设。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积极完成邢台市下达的任务。落实重大政策协调实施、共搭区域合作平台、共商区域协同机制，协同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推进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协同，加强排放标准、技术要求和规范管理的区域对接。

（二）强化多领域协同治理和保护

深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继续执行统一的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深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深化大气环境信息共享，推动跨区域大气污染应急预警机制建设。实施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持续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有效遏制臭氧污染加重趋势。建立固定源、移动源、面源精细化排放清单管理制度，推动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协同推进区域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

强化区域生态环境联合执法。落实河北省跨区域联合生态环境联合执法要求，按照省统一安排，参与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与执法，重点流域生态环境执法互督互查和京津冀机动车污染治理联动、联合执法。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能力建设，提升应急监测装备水平。

加强区域生态环境统一监测和信息共享。加强大气颗粒物组分及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推进重点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区域的大气、水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探索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监测试点，加强土壤和地下水风险地块等监测点位布设。完善机动车排放遥感监测网络，联合建立机动车尾气检测体系。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共享，配合市完善区域环境信息共享机制，搭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共享与应用平台，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会商机制。加强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以“三线一单”中管控清单作为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项目准入的重要支撑，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及落实等方面的作用。

七、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负责组织推动、牵头协调调度本规划实施，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本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坚持“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强化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责任，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的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推进机制，明确专人专门负责本规划的推动落实。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联动，形成部门合力。

（二）强化科技支撑

进一步强化科技支撑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大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培育和壮大环保产业，增强环境监管和污染治理的科技支撑能力。重点开展PM_{2.5}、臭氧协同治理、温室气体减排、生态修复关键核心技术、区域全过程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的技术集成等科技攻关。

（三）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多渠道投入环保资金，建立多效环保投入机制。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并结合财力情况将环境保护资金列入预算，努力加大环境保护投入。通过积极的政策引导和优惠措施推进社会多元主体投资环境污染治理、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深化节能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各类投资进入环境保护市场。加强环境项目资金的监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对资金使用的追踪检查和审计监督，强化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保证建设资金正常运转，切实发挥效益。

（四）加强调度评估

加强规划实施调度和效果评估，定期调度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进展，2023年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规划期结束后开展总结评估。

宁晋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晋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

政字〔2023〕3号

2023年3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宁晋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已经2023年3月6日第十七届县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晋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工作安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规划。

一、继往开来，全面开启生态环境保护新征程

（一）生态环境保护成绩斐然

1. 污染减排取得显著成效。“十三五”期间，宁晋县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通过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减排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措施，污染物减排取得显著成效，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排放均完成了“十三五”要求减排目标，污染减排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2.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空气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十三五”期间，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

善。污染天气所占比例逐年降低，城区空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逐年上升，全县空气环境首要污染物PM_{2.5}、PM₁₀和VOCs指标明显下降。

“十三五”期间，为推进宁晋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宁晋县淘汰了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了对重点企业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改造为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改造，加强了对加油站、油库、产生或使用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管理，采取油气回收、吸附等环保措施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扩大秸秆综合利用渠道，开展农村生物质锅炉试点工作，多部门联合对道路扬尘、垃圾焚烧、机动车污染、餐饮油烟等污染源综合治理，加强了城区精细化管控，为城区空气环境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2）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2016至2020年，宁晋县水环境质量取得一定成效，河流断面水质明显改善，艾辛庄国控断面、东曹庄省控断面、赵家庄、毕家庄、侯口等市控断面考核均值保持全部达标。全县县级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十三五”期间，宁晋县重点围绕汪洋沟、滏阳河等水环境改善，对企业入河排污口、生活污水排污口、河道垃圾等进行集中治理。实施了汪洋沟水环境净化工程，加强汪洋沟入境口水质实时在线监管，封堵河道非法排污口，规范入河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改善了汪洋沟沿线环境，提高了宁晋县水环境质量。

宁晋县开展了对康源污水处理厂、龙源水业、碧源污水处理厂、大曹庄婴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新建经济开发区（西城区）污水处理厂并投产运行。完成了水洗企业废水深度治理工程，对重点排水企业全部实行台账式管理，日排水量在100吨以上的企业全部安装了水质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测水质达标情况。针对经济开发区涉水企业多、排放废水多等情况，制定了《经济开发区水污染防治整治方案》，对汪洋沟涵洞进行了深入治理，严禁企业污水排入城市雨水管网，确保实现了雨污分流。

(3) 土壤环境质量有效防控。“十三五”期间，宁晋县土壤环境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宁晋县印发了《宁晋县产粮大县蔬菜产业重点县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宁晋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等文件，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保障。开展了全县重点行业企业信息统计，对全国遥感监测土壤污染治理重点企业信息进行了核对、筛选、遥感定位和录入了环保专网系统，配合省地质勘测队完成了我县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工作，为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打好基础。对全县已搬迁关闭重点行业企业、城镇住宅建设项目进行土壤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建设用地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4) 县城噪声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县城噪声来源主要为机动车和建筑施工，宁晋县采取了一系列环境噪声治理整顿措施，加强对城区车辆鸣笛的管制和施工区机械噪声管理，有力控制和减少夜间建筑施工噪声对群众生活的影响，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 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宁晋县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积极开展生态县和生态示范村建设。在汪洋沟流域修复、农村环境治理与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作了有益和大胆探索，改善了农村生活环境。农村地区开展秸秆成型燃料试点，为 22 家农户安装了生物质锅炉并全部投产使用。开展了农村污水整治，建成 30 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结合厕所改造，推行户收集一村转运一乡镇集中处理模式，对生活污水区域集中处理后，用于农田、林地、草地等施肥或灌溉。

3. 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为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人居环境，“十三五”期间新增和完善很多环保基础设施，如雨污分流、农村旱厕改造、新增经济开发区（西城区）污水处理厂、盐化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建设，康源污水处理厂、龙源水业、碧源污水处理厂、大曹庄婴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立空气自动监测站、完善城区环保设备。

4. 环境风险防控水平提升。以核辐射、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等领域为重点，将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能力，系统构建了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处置的全过程、多层次风险防控体系。完善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深化了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监管，健全了环境风险预测预警及风险评估体系，强化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5. 环境执法能力不断增强。环境执法体系不断完善，认真贯彻实施新《环境保护法》，深化环境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深入实施环境执法“网格化”监管模式，建立区域执法联动机制，打造“全覆盖”的环境执法网络，严格落实“双随机”检查制度，先后出台了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环保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等多个环保方面重要文件，为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顶层设计和政策支撑；线上线下双管齐下，积极开展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优先解决突出环保问题，解决群众合理诉求问题，通过挂牌督办、联合查办等方式重点查处畜禽养殖和“散乱污”企业等问题，运用行政处罚、行政命令，并联合司法机关采取刑事处罚等手段，集中力量查办未批先建，非法收集、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和生态环境破坏等典型违法犯罪案件，以网格化工作为抓手，强化落实环境监管职能；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能力，严惩环境违法行为，规范行政处罚案卷办理，全力提升环境保护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

6. 环境管理制度得以完善。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开展环评审批工作。坚持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作为控制新污染源的重要手段，严把建设项目审批准入门槛，杜绝高能耗、高污染，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事项服务流程，完善审批事项目录，提高审批效率。

（二）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宁晋县在“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取得一定成果，但生态环境

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宁晋县的生态环境质量在全市排名不尽如人意，大气污染防治虽有成效但大气环境质量在全市排名徘徊不前，各项污染物浓度虽有减少，但个别污染物浓度与目标值还有一定差距；大气治理工作重点向 VOCs 过渡，目前 VOCs 治理技术、工艺亟待提高；实现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任务十分艰巨；地表水环境虽逐步改善，但河流断面水质稳定性不高、部分时段个别污染因子偶有超标现象；宁晋县生态环境容量不断减小、已接近饱和状态；环境治理基础设施与环境突出问题之间的矛盾并未完全解决；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能力不足，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固体废物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有待提高；农村环境治理基础薄弱，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能力亟待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还面临不少困难。

从总体上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基础不稳固。臭氧污染问题日渐突出，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不断加大，精细化管理程度不断提高，减排空间收窄，对空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要求更高。重点河流生态用水总体短缺，尚未形成稳定的自然修复能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不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需加快提升。绿色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够有力。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农村清洁取暖和垃圾污水治理长效运行机制有待完善。

这些问题成为宁晋县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制约，生态环境保护仍然任重道远。

（三）生态环境保护迎来新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生态环境总体改善，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建设美丽中国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宁晋县把握重大机遇，积极发展经济建设，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五年。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要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省委和省政府结合全省实际，提出了细化和落实生态环境领域的重大举措和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的重点内容，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供了内生动力；市委、市政府结合全市实际，深入细化和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工作内容；县委、县政府根据全县生态环境实际，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供有力措施。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进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阶段，实施重点行业减污降碳行动，构建绿色清洁能源生产供应体系，推广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实现绿色制造技术突破，将从根本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也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从末端向源头、从单因子控制向协同控制转变，为我县从根本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

重大国家战略和国家大事深入实施创造新的历史机遇。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是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措施，也为我县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修复，全面推动经济发展绿色转型带来强大动能。

生态文明建设政策制度体系日益完善。我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完善生态补偿制度。

科技创新为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释放了技术红利。人工智能、大数据、储能技术、5G通信、遥感监测等新技术新业态的研发应用，直接或间接通过技术革新促进绿色发展与污染减排，有效提高环境监管能力，成为推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创新源动力。

二、目标导向，准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发展理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坚持以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根本目标，以建立绿色发展模式、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为引导，以满足群众环境需求为出发点，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统筹推进水、气、土壤等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控，合理引导与控制产业发展类型与区域布局，规范发展特色产业小镇与工业园区，大力推进精准治霾，强化管控温室气体排放，着力提升水污染治理，科学制定减排措施，加大土壤源头、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继续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

治责任，深入强化问责机制，达到全县生态环境好转、建设美丽宁晋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1. 目标导向、精准治霾。实事求是地将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作为目标，以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统筹一切手段实现大气环境好转，以精准治霾为主，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根本，以去产能结构、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集中供热与清洁取暖、重污染天气治理为重点治理对象，加强对臭氧、涉 VOCs 企业治理，强化清洁能源替代，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推进清洁生产，构建美丽县城和乡村。

2. 精准施策、协同减排。以“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构建“县—镇—村”分级管控的治理手段。把资源环境承载力作为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必要条件和重要基础，加强环境治理，对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保护采取分类施策、精准施策；大气环境质量以精准治理为主，水环境质量以预防保护为主，土壤环境质量以治理修复为主，根据突出问题，制定差别化的保护策略与管理措施，突出重点，实施精准治理。

3. 防治并举、严格监管。坚持预防与治理相结合，前期以污染源源头预防为主，强化预防力度；后期以污染物治理为主，协同多种手段精准治理；从源头预防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坚持统一监管，分工合作原则，继续加强部门协调，深化完善联合执法机制，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切实提高执法水平，增强环境监管的协调性、整体性。加强环境监察、监测能力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环境监管和污染防治能力，科学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

4. 绿色发展、源头治理。强调生态环境治理的全面性、协调性、系统

性，改变过去“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方法，防范治理环境的过程中“按下葫芦浮起了瓢”。深入挖掘污染治理与温室气体控制协同的制度潜力、技术潜力，安排好温室气体减排与空气污染物减排、水污染物减排、固体废物减排等工作的协同推进，大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统筹污染治理、污染减排、达标排放，协同重点行业、企业节能减排，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开展污染物协同防治，以减排、降排、少排为主要目标，努力实现低碳发展。大力推进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快推进碳交易市场建设，促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社会经济发展深度融合。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协同增效。

5. 综合规划、城乡协同。县城治理与乡村建设相协同，针对管控单元所面临的不同生态环境问题，制定相匹配的管控目标，综合规划并运用细化空间管控手段，制定差异化的政策规范和标准。在过去按照领域、产业进行治理的基础上，建立以城乡空间规划为统领的治理模式，让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遵循空间规划的要求，促进城乡在空间上的协调。紧抓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历史性机遇，着眼京津冀协同发展，综合规划制定、统筹空间管控，协调大气、水、土壤等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

6. 以人为本，绿色发展。以“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基本民生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奋斗目标，尽快补齐生态文明建设、环境污染防治短板，坚持把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推进污染治理，集中力量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精准施策、精准治理。

7. 党政同责、社会共治。以“实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严密法治观、建立明确环境保护责任分担机制，深入推进“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机制，细化环境责任，并建立相应的追责制度，加强法律监督、行

政监察，对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实行严惩重罚。以“共同建设美丽中国”的全民行动观，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推动落实，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积极引导公众有序参加环境治理和监督。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显著加强，精准治霾、构建大气污染防治机制研究取得重大进展，协同减排、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初有成效，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土壤污染预警与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取得进步，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控制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城乡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应急处置能力取得明显进展，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跨入新阶段，环境保护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实现新突破，生态环境总体良好。把我县建设成天蓝、水清、地绿、空气清新生态、宜居、美丽家园。

（四）具体目标

1. 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加强工业企业绿色发展，推进VOCs深度治理；全面普及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代替燃煤；所有建筑工地实行围挡封闭施工，所有运输渣土、建材的车辆驶出工地前必须清洗车轮，严禁带泥上路；通过道路保洁、清洁能源替代、建筑工地管理以及城镇绿化等控制措施，全面控制县城扬尘污染。争取到“十四五”末，我县空气质量有明显的改善，全年优良天气占比明显高于“十三五”末，PM10年均浓度和PM2.5年均浓度明显下降，全县空气中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等污染物年平均浓度稳中有降，县城PM2.5年平均浓度低于40($\mu\text{g}/\text{m}^3$)，县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7.8%以上。

2. 水污染防治目标。要深入实施碧水保卫战，精准制定提升重点河流

水质的操作方案，做好河流生态修复、上下游协调沟通等工作，加快推进重点工程进度，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增加污水处理厂，提高污水处置能力。到2025年我县受污染水体得到有效控制，地表水环境治理再上一个新台阶，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市要求，消除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消除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地下水合理开采利用，严防受到污染，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达到市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稳在100%，汪洋沟、滏阳河等流域水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6.4%。

3.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加强对受污染土壤的治理，对未受污染土地的保护，保证受污染土壤面积通过治理逐年减小，使土壤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好的态势。加大检查、监测力度，更新处理工艺，严控工业企业重金属排放，降低土壤中重金属的含量，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目标。2025年我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不发生二次污染事件。将分类化原则贯穿垃圾收集、运输等过程，有效实现垃圾减量和分类，到2025年分类收集率达到100%；实现餐厨垃圾一体化处理；确保医疗废物100%安全无害化处置；全面完善社会源危险废物和电子废物监管体系。

5. 碳达峰目标。加快推进实施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明确宁晋县和重点行业企业的达峰目标路线图，行动方案和配套措施。加快形成推动经济结构、能源结构、产业结构根本转型的倒逼机制，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宁晋县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截至2025年底，确保“十四五”时期宁晋县碳达峰目标到期完成。

6. 污染物减排目标。全面实施污染物减排工作，十四五期间五年累计

全县主要污染物减排量达到邢台市下达的任务指标。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5 年累计不少于 1272 吨，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5 年累计不少于 43 吨，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5 年累计不少于 707 吨，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5 年累计不少于 357 吨。

7. 环境监管能力目标。建立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管体系，实现全方位执法、精细化执法、远程监控与现场执法相结合；建立统一的移动执法平台。建立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大气、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体系，建立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提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

8. 环境风险防范目标。建立健全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及重大环境应急预案制度，受污染耕地治理率和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确保在“十四五”时期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9. 生态建设目标。建立与我县发展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制，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促进县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确保未来五年在自然资源部批复我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零的情况下，依然保持生态环境良性循环，生态质量指数稳中向好，林木覆盖率达到 23.5%。

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参见表 1。

表 1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5 年累计	指标属性
环境治理	1	县城 PM _{2.5}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64	40	--	约束性
	2	县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57.65	67.8	--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5年累计	指标属性
	3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达到省、市要求	--	约束性
环境治理	4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全部消除	全部消除	--	约束性
	5	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全部消除	全部消除	--	预期性
	6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达到邢台市要求	--	预期性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26.4	46.4	--	预期性
	8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1272	约束性
环境治理	8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43	约束性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707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357	
应对气候变化	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	达到邢台市要	约束性
	1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	达到邢台市要	约束性
	11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	达到邢台市要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2	受污染耕地治理和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生态保护	14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0	--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5年累计	指标属性
	15	生态质量指数（EQI）	--	稳中向好	--	预期性
	16	林木覆盖率（%）	22.8	23.5	--	约束性

三、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一）统筹推进区域绿色发展

1.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以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为基础，将全县主体功能区分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和城镇化发展区，细化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五大分区。明确各分区环境功能目标，提出环境准入要求，确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立用途统筹协调空间管控制度，统筹全县开发保护布局。

2.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推动“三线一单”成果精准落地，以乡镇为分区管控单元，统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分区管控要求，实现差别化环境管理，约束管控单元内环境行为，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实现。

3.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实现绿色发展。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要求，提升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水平。加强宁晋县域河流生态环境整治，努力把汪洋沟、滏阳河打造成水清岸绿的美丽河流。

（二）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1. 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审批。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

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优化营商环境。

2.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盐化工、电线电缆、机械制造、制革、印刷、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降碳减污，打造多维度、全覆盖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探索开展整体审核。

3. 实施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推动优化园区在县总体空间格局中的布局，促进园区绿色发展。根据园区发展定位、主导产业类别、污染源现状，推进园区污染综合治理。推进盐化工、电线电缆、机械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业集群提升，提高产业集聚化、绿色化发展水平。

4.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化水平。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物流及循环利用体系。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培育打造一批绿色设计示范、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5. 推进节能环保服务业发展。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模式。大力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监测、综合环境分析、环境调查与评估等服务新模式。探索开展环境治理托管服务、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试点。

（三）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 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管道气覆盖范围。推广农村沼气、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生物质气等新型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市下达目标任务。

2.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压减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的，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大力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形成以热电厂为主，多种清洁能源形式为辅，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城乡供热格局。推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将工业企业纳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范围，确难实现的工业园区实行“以大代小”“一园一炉”，在集中供热和燃气管网未覆盖的产业集聚区，进一步推进电网升级改造，积极推进电锅炉供热。在能源和资金保障的前提下，继续实施清洁取暖扫尾工程，基本实现农村清洁取暖全覆盖。实施农村清洁取暖农户动态管理，规范“新增”和“退出”农户的标准和程序，建立健全维修服务体系，基本完成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

4. 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不符合标准的洁净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项目、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散煤生产、流通等环节监管，严厉打

击无照经营、非法销售劣质散煤等违法行为。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建立散煤复燃监督检查机制。

（四）完善绿色综合交通体系

1. 构建高效集约的绿色流通体系。探索推进我县公共服务物流信息平台建设，促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物流信息协同共享，积极发展甩柜运输、共同配送、统仓统配。发展绿色仓储，鼓励和支持在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以及能源合同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共享。

2. 推动车辆升级优化。加快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在城镇公交、出租车、城乡配送、邮政快递、铁路货场等领域应用，示范推广氢能货车。支持车用 LNG 加气站、充电桩建设，支持在交通枢纽、物流中心、居住社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到 2025 年，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等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车，城区内物流配送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以上车辆。

（五）大力支持绿色技术创新

1. 构建绿色制造创新体系。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发区深度合作，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围绕节能降耗、低碳发展、清洁能源替代、大气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等关键领域，研发应用先进技术。支持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动力、高效储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零碳工业流程再造、有害物质替代与减量化、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突破及产业化发展。

2. 推进绿色产品设计。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围绕汽车及配件、电子电器、机械设备、特色食

品等典型产品，突破轻量化设计、节能降噪技术、可拆解与回收技术等核心技术，推广无（低）害化、易拆解、易分类、易维护的产品设计方案，全面提升工业产品的绿色设计能力。扩大绿色产品种类覆盖范围，提升绿色设计产品供给能力，带动绿色消费。

3. 推进绿色技术成果应用。做好国家重大环保装备技术名录和环保装备技术规范管理企业组织推荐工作，优先将先进绿色环保产品列入首台（套）政策支持范围。积极开展科技成果对接交流，引进培育孵化绿色技术创新项目、企业，鼓励我县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科技创新券开展创新活动，推动国内外科技成果在宁晋转化。

四、降碳减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一）做好碳达峰开篇布局

1. 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落实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制定全县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和保障措施，组织各乡镇和重点行业细化实施方案。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积极争取低碳和适应气候变化试点。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省、市要求。

2. 推动重点行业碳达峰。推进热电行业尽早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推动大型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减排工程。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减排创新行动。

（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1. 控制工业二氧化碳排放。推进好能耗高碳行业绿色低碳改造，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在传统行业实施重大节能低碳技术改造。

2. 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不断提高营运车辆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到 2025 年，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

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比例确保完成市下达任务。加大交通领域节能低碳技术应用，推广智能交通及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降低交通领域燃料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3. 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持续提高新建建筑和基础设施节能标准，加快推进低碳建筑发展，对城镇既有建筑和基础设施实施节能改造，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提高建筑采暖、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加快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低碳供暖。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强化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实施全过程绿色低碳建造，大力推广绿色建材，推行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及装配化装修。

4.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油气系统甲烷排放。实施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控制和回收利用。

5. 实施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三）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1. 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将适应气候变化目标和工作措施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结合，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格局。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2. 加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与应对。开展气候变化风险评估，识别气候变化对敏感区水资源保障、粮食生产、城乡环境、人体健康、生态安全及重大工程的影响，加强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统筹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

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制定应对和防范措施，完善区域防灾减灾风险应对机制。

3. 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强绿色低碳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生态环保意识。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环节加大绿色低碳改造力度。推进绿色生活设施建设，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鼓励大众绿色出行，减少和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倡导绿色低碳消费。

（四）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1. 对接市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体系。按照市统一部署，建立辖区内林木、草地、农田、湿地碳汇等相关政策体系，将企业碳排放信息纳入强制性披露范围。

2.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制度。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编制县、乡两级温室气体清单，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研究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配合市积极参与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加强对碳排放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数据报送、核查和配额清缴履约等监督管理。按照市要求推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活动，加大节能减排项目和碳汇项目开发力度。

五、精准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强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坚决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入推进精准治霾，协同治理，构建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强力抓好扬尘污染管控、臭氧管控、锅炉改造、散煤管控、传统行业提升改造、恶臭气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工业企业视频及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联网等具体任务落实。

（一）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根据宁晋县工业行业特点，十四

五期间重点对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化工企业要求使用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完成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针对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漆、水性油墨、植物性油墨等绿色环保型原辅料，推进使用水性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对建筑装饰、防护、家具生产、汽修、地坪、道路标线等领域推进使用水性漆。

2. 加大力度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调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编制和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清单，筛选重点排放源，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同时对不同行业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实施针对性治理措施。针对表面涂装、橡胶制品、大型印刷等重点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通过对涉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采用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措施减少臭氧前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防止二次污染物的形成，有效控制臭氧污染。

（二）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严格按照“统一预警分级标准、信息发布、应急响应”要求，提高应急响应协同能力。持续开展夏季臭氧攻坚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强化秋冬季污染天气应对，建成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完善应急响应措施，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方案，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分类实施减排措施，避免盲目启动和采取“一刀切”式停限产；开展对应急预案启动和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绩效评估和核查检验。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加大秋冬季和初春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制定专项方案，强化攻坚措施。根据污染负荷及企业实际，按要求制定全县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

（三）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

制定加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行动方案，推动PM_{2.5}浓度持续下降，

臭氧浓度稳定下降。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对活性强的臭氧前体物排放企业实行重点控制。聚焦臭氧污染高发季节，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突出抓好 PM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通过源头减排和过程管理等措施，强化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控制，降低臭氧污染。

（四）提高科学精准治霾水平

实施以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基础的科学管理。推进源解析工作，建立全县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确定区域的重点污染物、重点污染行业与重点污染源，形成基于质量管理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方案。按照污染空间分布特征和来源成因，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污染综合治理力度。积极开展科技攻关，研发新型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开展区域性和局域性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气、水汽、臭氧以及温室气体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合理布局产业园区，强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防止造成传输性污染。制定城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时间和重点项目。深入实施科技治霾专项计划，以支撑压减燃煤、治污减排、控车减油、清洁降尘等为重点，实施技术研发和先进成果应用示范项目，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五）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提高城镇供热清洁化水平，完善宁晋县供热规划，形成天然气、热电联产、太阳能、浅层地能等多种清洁取暖方式组成的供热体系。持续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积极开展光伏和生物质等能源利用试点项目建设。

全面完成建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淘汰 65 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新建燃气锅炉优先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鼓励同步安装脱硝设备。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整治，在产的全部达到 B 级企业治理水平。使用清洁型能源的

工业炉窑开展深度帮扶，重点对金属制品企业粉尘治理，对标国内先进企业，使用先进的治理设施，无组织全部升级成有组织排放。

（六）加大重点行业减排工程建设

继续推进重点行业深度减排，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升级。2025年，完成对燃煤企业及重点排放企业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及烟气脱硫、除尘、脱硝设施改造，燃气锅炉、醇基燃料锅炉、生物质锅炉企业完成低氮改造。对升级改造完成的企业重点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治理设施简易、排放浓度不稳定运行的企业，更新治理设备或对设备升级换代，从根本上强化主要污染物的治理，实现深度减排。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纺织、制药、铸造、盐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错峰生产。

（七）加强城区精细化管控

1. 将县城建成区作为重点控制区。区域内不再审批重污染项目，城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餐饮油烟在线装置，控制油烟对大气污染。在城区周边建设集中钣喷中心，采用先进高效的治理设施，为监督管理提供便利。

2. 完善扬尘污染管控。继续深化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整治，完善全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重点抓好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县城道路（公路）、裸露地面、工业企业料堆场的扬尘管控。

3.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积极推广使用清洁新能源车辆，对具备治理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完成尾气净化装置安装，加强远程在线监控，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八）严防秸秆焚烧和“散乱污”企业反弹

严格管控秸秆焚烧，宁晋县涉农区域已全部安装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对全县秸秆、垃圾、杂草等违法露天焚烧行为实行全天候、全覆盖、

无缝隙监管。提高对秸秆露天焚烧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大对露天焚烧行为处罚执法强度。加大秸秆综合利用的扶持力度，科学确定秸秆综合利用的结构和方式。深入开展秸秆成型燃烧试点工作，推进农村生物质取暖锅炉安装项目，以此解决秸秆焚烧和农村燃煤取暖问题。“十四五”期间，秸秆综合利用率继续保持在 95%以上。继续推进对“散乱污”企业的整治，做到发现一家，严惩一家，绝不让“散乱污”露头。

（九）强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县城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大，监管区域和监测点位应确保与县城区扩展和经济发展相适应，从而保证监测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强化大气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工作，提升现场采样水平，重视样品的空间性和实践性。建立健全质量保证机制和体制，进一步强化质量保证过程的监督管理，提升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的可靠性和有效性，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助力。

六、全方位防控水环境污染，发力提升水环境质量

（一）加强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建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开展重要河湖（库）水生态环境评价。完善涉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开展环境污染风险评估。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等污染源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管控。

（二）优先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以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南水北调总干渠为重点，大力加强全县水源地保护工作。强化饮用水供水全过程监管。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

质监测，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做好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联调设施建设，实现不同类型多水源联网供水，增强城乡供水水源保障能力。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十四五期间，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在100%，乡（镇）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全部得到有效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达标率达到95%以上。做好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到2025年，县级水源地必须建设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95%。

（三）全面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

1. 加强重点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深化流域水污染防治，实行取水量、水污染排放量双重控制。制定汪洋沟、滏阳河等重点河流水质达标方案，深化开展入河排污口清查和整治行动。围绕河道水质保障达到Ⅴ类水，力争达到Ⅳ类水标准要求，进一步做好园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建设，加大入河水质监测，确保入河水质达标稳定。深化流域水污染防治。重点围绕汪洋沟、滏阳河等流域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2. 整治城区黑臭水体，根据《邢台市水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细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采用“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清水补给、生态修复”等综合措施，城区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到2025年底前，宁晋县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持续开展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清理行动。

3. 发挥各级河长作用，对辖区内河道“四乱”问题持续进行全面深入

排查，形成“河长挂帅、水务牵头、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取得实效。

（四）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深入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建立水源地及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检测平台，定期调查评估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科学合理的预测地下水污染情况，评估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严格划分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地面沉降控制区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区范围。加强宁晋县深层严重超采区地下漏斗监控，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新增取用地下水。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开采许可。全面关停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井。

（五）深化重点行业水污染防治

全面取缔落后企业。对未按期完成取缔任务的地区，暂停对该地区涉水行业建设项目办理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小散乱污”企业和各类小型加工场的专项整治。积极推进并强化化工行业水治理与清洁化改造方案，减少涉水污染物排放。集中治理工业聚集区水污染，排查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预处理不符合要求或集中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工业聚集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治重点污染企业。实施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计划，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应限期治理，明确达标时限，整治仍不能达标的应予以关闭。加强对全县重点排水企业全部实行台账式管理，全部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装置。根据水质改善要求，加大力度整治重点河流域内的直排企业，实施差别化限期治理和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工程，加强对排放重金属、危废企业的监管和在线监测。

（六）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积极推进宁晋县新建城区污水截

流、收集、纳管，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污水处理服务范围。在目前各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的基础上，谋划西城区康源污水处理厂扩容、龙源水业二期建设、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等，进一步保障外排水质稳定；加大园区外涉水企业监管，推进涉水企业入园进区，外排污水统一处理。

（七）推进农村污染源整治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结合农村生活污水规划，彻底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途径，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持续提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洁生产水平。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积极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引导农民科学施肥，在政策上鼓励施用有机肥，减少农田化肥氮磷流失。加强城乡结合部及农村的散煤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推动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八）积极推动水生态修复

1.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支持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支流入干流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生态设施，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和微污染河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后，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作为生态、生产、生活补充用水。鼓励工业生产、园林绿化、道路清洗、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

2. 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河湖生态缓冲带“守、退、补”，开展重点河流生态缓冲带划定工作，推进重点控制断面周边生态缓冲带建设，缓冲或减轻人类生产活动和自然过程对河流的干扰，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开展重要水体“水下森林”建设试点，科学构建水下植物群落，提升水生

植物数量、多样性和覆盖度，恢复水体自净能力和水生生物环境。

七、分类防控土壤污染，开展土壤环境攻坚行动

（一）开展重点污染源整治

依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宁晋县产粮大县蔬菜产业重点县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宁晋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等落实“十四五”宁晋县土壤防治责任和任务。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大力推进有机食品和绿色食品基地建设，加大规模化养殖业的污染治理力度，保证农产品安全。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的有关规定，对全县涉及重金属冶炼、重金属排放的单位进行重点监督管理，改善工艺，降低土壤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对全县疑似污染地块进行调查和信息采集，对污染地块进行合理的规划。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推进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二）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

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继续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排查，全面查明污染面积、分布及其污染程度。依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定期对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分类管理清单并按规定上报。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加大耕地优先保护力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未利用地不得污染和破坏。对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对于安全利用类耕地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风险。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管理，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和

饲草，依法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到2025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继续保持达100%。针对典型受污染农用地、污染地块，积极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

（三）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从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监管、疑似和污染地块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措施，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国土空间规划与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一张图”管理制度等。围绕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建立，推进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全部纳入环境监管和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有序推进土壤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纳入调查名录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等，合理划定管控区域，采取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实施风险管控。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治理与修复施工期间，加强项目工程环境监理，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提升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将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作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基础任务，完善全县土壤环境监测体系，环保、农业、水利等土壤相关部门协同工作，推进土壤环境监测中心建设，提升检测水平。完善监测人员配置，建立监测人员培训制度，每年可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监测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增加专业土壤环境监测人员，对全县的土壤进行实时监测。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强化土壤历史使用情况全面调查，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五）建立土壤污染预警预防与风险管控体系

十四五期间，要继续加强对土壤污染情况的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监督，基本形成对全县土壤质量档案，严格实行分类管理。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提出并实施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科技和工信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预警预防与风险管控体系，抓好源头防控，注重风险管控，全面排查调查，强化执法监管，加强跟踪评估考核，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八、推进固废和废液污染防治，强化规范化管理

（一）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1.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深入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2. 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3.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加强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探索推进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支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

4. 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按照综合利用、焚烧处置、协同处置、填埋处置梯次推进原则，合理核定各类设施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类别，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积极推进高附加值危险废物利用项目市场化，支持建设废酸碱、电炉除尘灰、废盐、飞灰等综合利用项目。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鼓励化工等园区配套建设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再利用处置设施。

5.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二）强化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

1. 严格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管理。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每个乡（镇）建立1个医疗废物周转站。依托省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推进医疗废物处置过程实时监控全覆盖。

2. 优化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处置短板，构建以焚烧工艺处置为主、消毒工艺处置为补充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强化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统筹新建、在建和现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窑等，梯次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

（三）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1. 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

电子等耐用品回收处理体系。以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产品、动力蓄电池、铅酸蓄电池、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物为重点，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构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立健全政策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长效推进机制。

2.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生态修复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四）科学统筹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能力

1. 从源头消减生活垃圾。重点通过替代燃煤、控制一次性物品使用、简化商品包装、净菜进城、倡导健康消费方式、制定合理的垃圾收费价格等措施，制定针对垃圾源头减量的政策，实现商业垃圾和居民生活垃圾的源头削减。

2. 推进垃圾分类收集。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小区和大厦，应配套建设相应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老旧住宅区增建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逐步减少混合垃圾直接处理。在宁晋县内设立多个资源回收点，建设垃圾高效分类回收体系，推动宁晋县的经济从资源依存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

3. 推进垃圾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通过分类收集车辆、分类式密闭式清洁站、分类转运车辆等设施设备，实现生活垃圾的分类运输；通过可回收物循环再利用实现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理。重点推进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确保 2022 年底前新建成的一座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常运行，有效对城镇生活垃圾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五）加强塑料污染管控治理

1. 加强塑料制品产、销、用管理。根据相关政策，划定重点区域，禁

止、限制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稳妥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严禁生产销售厚度不符合规定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2. 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规范废旧农膜等塑料废弃物回收，依法关停违法违规的家庭作坊式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引导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进园入区，加快培育废塑料综合利用骨干企业，最大限度减少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监管。

九、强化危险品安全处置，保证环境安全与辐射安全

（一）强化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建议建立联席会议机制、首办移交机制、联合执法监管机制、信息共享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逐步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危废产生企业要建立专用的、符合环保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严禁向土壤倾倒转移。不定期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检查，确保危险废物及时转运到专业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扩大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提高医疗废物处置抗风险能力。积极推进全县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扩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服务范围，因地制宜推进乡镇、农村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产生、回收、拆解处理等基本情况调查，初步建立电子电器废物多元化回收网络系统，并通过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对废旧电子电器进行集中处理。

（二）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

开展全县涉重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采取综合措施，控制新增污染。

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

（三）加强辐射污染防治

开展辐射安全风险评估，按照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加大辐射安全相关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提升企业的辐射安全意识，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电磁辐射等问题。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做好Ⅲ类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单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配合省市生态环保部门做好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做好辖区内涉源辐射工作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工作。加强射线装置台账和放射源动态管理，确保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贮存等全过程安全受控。完善辐射环境污染应急预案。落实应急职责、人员队伍、应急装备，具备快速响应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的能力；督促辐射工作单位建立和完善应急体系，落实应急预案，确保全县辐射环境安全。

十、构建美丽宁晋，推进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建设

（一）构建美丽宁晋生态格局

1. 加强汪洋沟流域生态建设和修复工作，提升湿地系统功能。充分利用汪洋沟沿线公园湿地窑坑等空闲土地开展人工湿地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对汪洋沟河水及污水厂尾水进行深度净化，改善汪洋沟流域河道水生态环境。全面恢复、保护和提升水生态环境，实现宁晋县水景观全线提升，改变我县缺水、缺绿、缺旅游景点的历史，成为全县建设的新亮点和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福地”，让民众共享绿意空间，更好满足群众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切实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 配合邢台市大陆泽生态涵养区生态安全屏障建设部署，完善水质达标方案，深化开展入河排污口清查和整治行动。开展汪洋沟、滏阳河等流

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确保水质稳定。进一步提升河道沿岸的水景观品质，使水质更清、河流更畅、沿岸更美，营造更多更好更美的生态、宜居和绿色发展空间，重点打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滨水空间，重塑清洁健康、自然稳定、安全开放的河流生态走廊。

3. 持续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继续深入实施绿化工程。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坚持乔灌草结合，科学恢复林草植被。采取植树种草等措施，对位于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等可直观可视范围内的重点区域实施复绿。

（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1. 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开展大型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外来物种入侵、生物技术应用、气候变化、环境污染、自然灾害等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提出应对策略。按照省、市部署建立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的指示物种清单，开展长期监测。持续推进农作物和畜禽、水产、林草植物、药用植物、菌种等生物遗传资源和种质资源调查。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物种多样性监测能力。

2.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加强对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在条件适宜的湖库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加强重点河湖土著鱼类种群培育。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3. 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水平。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组织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落实京津冀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联合监测机制，用好已有农作物病虫害和植物疫情监测点；加强对黄顶菊、刺果瓜等主要入侵杂草的监测，及时掌握发生或扩散趋势。完善林木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准确把握病虫害动态，重点开展美国白蛾、森林鼠、森林兔、松材线虫病等林木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强化引进外来物种的监督管理。

（三）完善生态保护监管制度

1. 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督。配合邢台市生态保护监管工作，推进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互联互通，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强化监督，严格生态保护常态化执法检查。

2. 开展多层次生态状况监测评估。统筹开展全县生态状况、重点区域流域、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组织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自评，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过程生态质量、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监测。

十一、推进能源资源高效利用，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

（一）严格控制资源能源消耗

合理设定资源能源消耗上限，实施水资源、建设用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大结构调整、技术改造、管理提升攻坚力度，力争使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单位产品能耗和排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持续削减煤炭用量，提高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减少碳排放。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政策，禁止发展高耗水产业，加快淘汰压减高耗水产业产能。大力倡导生活节水，推进中水回用和雨水收集，持续增加县城再生水利用量，建设海绵宁晋。

（二）全面开展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根据宁晋县建设全国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先行县的要求，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完成企业清洁生产推行任务。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技术改造，使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及污染排放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加快开发利用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能等可再生资源，从源头控制能源消费不合理增长，要全面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着重抓好

节约和替代石油、燃煤锅炉改造、热电联产、电机节能、余热利用等重点节能工程，加大对重点企业与同行业能耗先进水平对标活动，推动企业加大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管理水平。

（三）大力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聚焦省级园区，全面推行能源梯级利用和资源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分散设立企业向园区集聚和区内企业间的清洁生产及循环化改造，优先创建绿色园区和循环发展园区。积极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构建、能源资源高效利用、污水集中处理、活性炭集中脱附等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推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避免二次污染，构建企业、行业和区域间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一批综合利用示范园及示范企业。

（四）持续推进绿色环保产业发展

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持续推动绿色发展，开展绿色低碳试点，鼓励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等。加快培育新动能，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倡导绿色低碳消费，以更低的资源消耗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发展分布式能源，建设智能电网，完善运行管理体系。大力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提高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推广普及力度。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县城规划区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使用光电建筑一体化、地源热泵等技术。

十二、强化环境风险全过程管控，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源头防控环境风险

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为重点，全面排查风险源。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

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监管。以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为重点建立污染风险源清单，为重点污染源识别及风险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开发建立地下水污染风险场地清单。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的风险源名录，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二）严格环境风险预警预案管理

健全环境风险预测预警及风险评估体系，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完善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机制，强化科技支撑，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水平，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积极推进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市、县出入界断面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制定风险防控和应急防范方案，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演练并建立预案定期修订制度。建设结构合理、功能齐全、信息畅通的辐射污染应急系统和辐射环境信息系统，有效监控辐射环境质量，预警辐射事故和事件，形成区域性应急监测处置能力。开展涉重金属企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审核工作，实行备案制度。

（三）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深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机制，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社会化应急救援机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协调、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构建生产、运输、储存、处置环节的环境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信息化建设，增强应急监测能力，推进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

十三、加强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监管水平

（一）全面构建环境治理体系

全面构建导向清晰、执行有力、多元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一是健全政策体系，加强对绿色设计、清洁生产、循环发展、末端治理的正向激励。加大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环保领域投入力度，强化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项目后续管理，努力提高财政性环保资金的投资绩效。二是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加强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的执法力度。规范环保执法行为，探索环保执法方式改革。完善社会公众举报案件的快速查处机制，继续坚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制度，激励更多的公众参与监督环境违法行为。

（二）加强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提升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监控水平，提高环境监测数据的管理、分析加工和统计考核能力。完善大气、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体系。针对现有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地表水监控系统、大气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医院污水在线监控系统，建立自动监测系统质量监督考核制度。

（三）完善环境执法监管体系

完善移动执法平台建设。建立和维护污染源动态数据库，充分依托科技创新，分阶段开展移动执法建设，逐步建立统一的移动执法平台，提高环境监察的信息化水平，改善污染源监管模式，努力向全方位执法、精细化执法、远程监控与现场执法结合转变。严格按照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的相关规定落实人员编制和硬件设备，提高环境监察的执法装备水平，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扩大企业环保监督员制度的实施范围。在重点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和环保监督员，完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自律。

十四、强化乡镇生态环境调控，大力推动绿色产业发展

（一）分级分区开展生态环境管控

1. 实施生态环境分级管控。按照“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转换”的原则，对生态严控区进行优化调整，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保护力度。落实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实施“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加强生态保护分级分类管理。完善生态保护动态管理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引导重点行业和重大产业合理布局，推动化工、有色金属等项目向环境容量相对充足的地区布局。依照地方编制县环境总体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以主体功能区为基础，推进“多规合一”，引导城镇建设、资源开发、产业发展合理布局。

2. 推动建立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差别化环境政策，推动形成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开发区实施更严格的环保准入标准，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区域内禁止新建燃油火电机组、热电联供外的燃煤火电机组、水泥熟料、电解铝等项目，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领先。重点开发区要坚守生态底线，防止污染转移和过度开发，推动区域产业聚集化和绿色化发展。生态发展区要依托资源和生态优势，重点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资源特色产业，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禁止开发区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文化自然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干扰。

3. 协同控制资源能源消耗。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合理设定资源能源消耗上限，全面实施水资源、建设用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对接近或达到警戒线的地区实行限制性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超过承载能力地区要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建立完善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低碳电力优先接入电网制度，实施火力发电绿色调度。

（二）强力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污染治理

1. 持续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源头减量、

资源利用、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深化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探索建立农村生态环境整治指标体系，开展乡村生态振兴示范村建设。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持续推进农村户用厕所退街、进院，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管护长效机制，鼓励市场主体或个人参与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配齐收运车辆和转运站，健全财政保障机制，探索市场化投入机制。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创建行动，推进村庄清洁和美化，整治村庄公共环境，加强村庄绿化，建设绿色生态村庄。

2. 加强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促进秸秆“五化”利用。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探索开展农膜回收示范，推动废旧农膜专业化回收。到2025年，废旧农膜回收率保持在90%以上。秸秆基本实现全面综合利用。推动养殖业污染防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制度，科学划定养殖业禁养区域。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粪污收集贮存配套设施，健全粪污收储运体系，打通种养结合通道，促进粪肥科学适量施用，粪污就地就近循环利用；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处理利用畜禽粪污。合理布局水产养殖，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扩大健康养殖规模，规范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3.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化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原则，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农村厕所改造衔接，

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建立村庄排水、污水处理系统，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收集率、负荷率和达标率。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6.4%。建立健全污水治理设施管护机制。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与处理设施建设验收管理。县级及以下政府探索建立财政补贴、村集体自筹、村民适当缴费的运维资金分担机制。将农村污水治理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探索建立以整村为单元的考核奖惩机制。持续整治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根据黑臭成因和水体功能，科学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将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或返黑返臭水体，及时纳入监管清单并组织整治，充分发挥河湖长作用，实现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

（三）实施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

以宁晋县建设全国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先行县为契机，着力实施重点行业低碳改造，全域推广低碳工艺技术和产品，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

1. 推进乡镇加工业企业绿色制造改造。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倒逼作用，综合运用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阶梯电价、信贷投放等经济手段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主动退出市场。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质量、能耗等标准，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责令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实施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全面推进电力、化工、建材、印染、有色、纺织等行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选择标杆企业，研究建立企业环保领跑者制度。强化节水减污，对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实施行业取水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控制，电力、纺织、造纸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2. 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推进农业生产清洁化。鼓励种养循环一体

化，推进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实施粮饲统筹、“种养加”结合、农林牧渔融合循环发展。推广设施生态农业、观光生态农业、“猪—沼—果”、生态畜牧、生态渔业等模式。规范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推进化肥科学合理施用。全面推广精准施肥，在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种植区域，大力推广应用化肥机械深施、机械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优化改进施肥方式。推行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严厉查处向农田施用不符合标准肥料等行为。到2025年，化肥使用量稳定保持零增长。实施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农药登记管理，推广应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行绿色防控，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提高农药利用效率。

3. 大力发展低碳环保产业。发展以“低碳”为特征的节能环保、新能源、互联网、生物、新材料、生态旅游、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形成以高科技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低碳产业体系。实施节能环保产业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推动低碳循环、治污减排、监测监控等核心环保技术、成套产品、装备设备的研发。鼓励环保企业优化联合，尽快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节能环保品牌和龙头企业。推动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综合发展，推动环保产业链上下游整合，积极发展环境服务综合体。

十五、多层面保障，协力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一）重视思想建设，提高责任意识

重视思想建设，提高责任意识。各级领导干部、广大职工要从思想上认识到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切实学习并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发展，扎实推进“美丽宁晋”建设进程，以“金山银山就是绿水青山”的理念，梳理并解决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固

废等领域问题，制订周密计划，有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好转，增强巩固生态环境治理攻坚克难取得的成果意识，杜绝喘口气、歇歇脚的念头，特别注意巩固和加强已有成果，防止已经基本解决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死灰复燃”，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反弹。明确调整转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向和重点，抓住存量环境问题中过去属于次要矛盾而现在逐渐凸显为主要矛盾的问题开展精准治理。

切实压实主体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压实人头责任，加强督查检查，层层传导压力，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的要求，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二）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执法力度

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强化统筹和综合管理职责，全力推进规划落实工作，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密切关注环保领域热点问题，坚守主阵地、弘扬主旋律，叫响好声音、传递正能量，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不断提高环保队伍整体素质，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良、创新务实、清正廉洁的环保队伍，真正从机制、制度上防范行政人员不作为、乱作为带来的风险，为全县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有力保障。

加大执法力度、深化网格监管。继续深入提升网格化环境监管水平，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无缝对接、上下联动、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实施“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深层次的网格化环境监管。县级为一级网格监管责任主体，乡镇政府为二级网格监管责任主体，各村为三级网格监管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对辖区内环境质量负全面责任。各级网格责任主体之间层层签订责任状，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奖惩措施。按区域划分责任网格，对每一个责任网格实行“五定”，即：定区域、定人员、

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实现网格化环境监管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积极开展“利剑斩污”、“精准治霾”专项行动。

（三）强化制度保障、协调联动监督

强化制度保障，推进制度落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制度的部署，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规范、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与义务，不断完善环境保护监管监察模式，进一步提高排污权交易效率、不断推进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积极推进项目环评“放管服”，进一步深化、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和巩固生态修复、补偿机制，切实提高生态环境“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效率。

协调联动监督，强化责任追究。铁腕治理违法企业，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协调配合、形成联动执法合力，严格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以违规建设项目、超排偷排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的查处为重点，加大信息公开和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对重点领域开展环境巡查，全面落实污染源随机抽查制度，及时查处各类环境信访舆情案件，加大对大气环境执法力度，精准治霾，刻不容缓，逐步将环境与健康监测纳入日常环境监管，定期开展突出环境问题大排查，采取专项检查、挂牌督办、定期通报、限批、约谈等综合措施，整治突出环境问题。坚持对环境污染、破坏生态行为“零容忍”，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加大对重特大环境事件的责任追究力度。

（四）提高资金保障，鼓励科技研发

加大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环保领域财政投入力度。重大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项目应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投入，并组织实施、强化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项目后续管理，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努力提高财政性环保资金的投资绩

效。加强政府在环保公益事业的资金投入，大力推进污染减排、污染基础设施建设、水源保护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开拓资金渠道，积极引入民间资本投资环保设施。

对标前沿绿色科技水平，加快绿色科学技术研发。重点聚焦大气污染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和修复、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绿色生产制造等领域；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环保科技创新，特别是在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物以及生态保护、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组织投入科技创新，鼓励企业关键技术的研发，加快高新技术在环保领域的应用，同时培育环保技术转化市场，促进环保技术成果转化。

（五）推进公众参与、建立多元善治

积极宣传国家、省、市政府一系列法律法规、文件精神。推广环境文化产品，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逐步转变落后的生活风俗习惯，积极推进垃圾分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组织重点耗能企业参加生态环境保护培训会议，使企业进一步了解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境的最新政策以及先进节能技术发展情况，为企业实施节能减排改造打下基础。

弘扬环境文化。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环境保护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环境保护教育进校园、进家庭，广泛组织中小学生学习。以世界环境日、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等主题活动为依托，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宣传教育重点内容，深入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县生态环境分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和科普宣传活动，定期更新县生态环境分局网站信息，及时发布我县污染防治工作新举措、新要求，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向社会公布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实行动态更新，定期介绍

环境保护知识和政策法规，发布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重要新闻。